

##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76,918,216元，分為676,918,2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編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編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100%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項下的中國合格投資者或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根據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編纂]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人民幣[編纂]及買賣。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一類股份並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均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

---

## 股 本

---

### 轉換內資股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所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轉換及[編纂]該等所轉換股份前已正式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於聯交所轉換為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 轉換機制及程序

[編纂]

####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試行辦法》，就H股上市公司而言，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交易場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範，並授權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全流通」。

[編纂]

####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後一年內轉讓。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持有的任何變動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有關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於彼等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包括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

---

## 股 本

---

### 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概述的組織章程細則。